

2026 年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展演活动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榆林市天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6 年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展演活动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6 年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展演活动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区

3. 项目内容：围绕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市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展展演，全年演出不少于 60 场，其中进社区演出不少于 10 场；每周常态化演出 1—2 场，单场节目 ≥ 6 个、演出时长 ≥ 60 分钟。服务包含舞台搭建、背景喷绘制作、音响灯光设备租赁、演员组织、活动宣传、视频录制等工作。

4. 演出时间：常规 19:00-20:00，夏季高温时段调整为 19:30-20:30，进社区演出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遇恶劣天气可协商顺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14698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首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587920.00)；

2. 尾款支付：全部演出场次完成且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6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881880.00)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9个月。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专职对接人员，负责演出计划、场地安排、现场沟通等日常对接工作。负责协调榆林市区常规演出点位、社区演出场地的使用权限，协助乙方办理场地通行、水电接入、现场秩序维护等相关手续，保障演出正常开展，积极配

合并指导乙方完成 2026 年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展演活动；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时间、金额足额支付合同款项。因甲方内部审批、财务流程等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克扣、拖延付款；

3. 甲方有权对演出场次、节目内容、演出时长、现场服务、宣传物料、影像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对履约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应当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仅口头提出异议、未出具书面文件的，不视为乙方履约违规。

5. 遇上级检查、群众投诉、现场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甲方需主动配合乙方共同处置，不得单方面要求乙方临时加演、停演且不予工期补偿。

6. 甲方对乙方演员信息、人员薪酬、设备报价、运营方案等商业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

7. 甲方不得无故干预乙方正常节目编排、演员调度、设备运维等专业服务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60 场非遗展演服务，承担本项目所需舞台、音响、场地布置、节目编排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合理安排演出时间，在合作期内，依托微信公众

号提前开展每场演出宣传预热，充分加强对榆林非遗传统文化的宣传，确保展演达到满意效果；

3. 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圆满履行了合同；如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及时积极整改。

4. 妥善留存每场演出影像资料，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5.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高安全意识，所有活动期间内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6. 在合作期内，乙方负责场地对接、相关手续的报备等事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开具正规发票并及时提交甲方。

七、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取消或终止，但乙方已完成部分演出场次，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演出服务，由此造成的演出顺延、人员及设备闲置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因甲方未协调好演出场地、水电、准入手续，或无故干预正常演出，导致演出中断、取消、延期的，演出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得追究乙方任何违约责任；若造成乙方设备运输、人员出勤等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按实际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4. 甲方擅自泄露乙方商业秘密、演员信息等资料，给乙

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或者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严重瑕疵或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除仅支付部分必要的人员报酬费用外，拒付其余演出费用（如已支付，乙方应当返还该部分剩余的费用）。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极端天气、政策管控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期履约的，受影响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顺延服务期限或变更履约内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因政策变动、重大客观情势变化等正当事由确需变更、中止、终止的，提议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依规完成政府采购审批手续后方可执行；未经书面补充协议确认，单方变更、中止、终止行为无效。

十一、其他约定及合同订立

1. 招标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订立时间：2026年6月25日。

3.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留存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8000017

电话：0912-3642009

乙方（盖章）：榆林市天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谷地峁村二组09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50169661100000416

电话：13659123977